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建志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本院前述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